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李熙媛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51

傳真: 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:edu\_hse. 21@mail. taipei. gov.

tw

電文類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030798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1份(17054663\_1103079862\_1\_ATTACH1.

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1 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9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2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詳閱旨揭要點內容,並請於適當時間與場合向親師生妥為宣導及公告問知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(http://12basic.tp.edu.tw/)及本局網站(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/)科室業務-中等教育科-熱門公告。
- 四、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惠予轉知貴屬學 校旨揭要點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國中部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

北投國中 1100908

\*PEAA1106006377

副本:教育部(含附件)、111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





